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蔡建民，男，194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海建有限公司董事。

颜春友，男，1945 年 9 月出生，本科，研究员。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专家委员；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董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客座教授；轻纺城独立董事；杭萧钢构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宪，男，1954 年 10 月出生，律师。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宪林律师事务所（原浙江省高新技术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侨商会维权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专家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	委托 (次)	缺席 (次)
蔡建民	4	4	1	0	0
颜春友	4	4	1	0	0
林 宪	4	4	1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主动向公司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2、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 3、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汇报。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审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承诺长期租赁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两艘待建渔业冷藏运输船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承诺向关联方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长期租赁两艘待建渔业冷藏运输船的约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船舶折旧加资产净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算租金是公允的、合理的。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的生产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项关联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作出判断，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充分征询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制定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9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0,519,580.2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和 15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根据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披露的信息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3 年度，

公司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节点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能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执行基本有效。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二次会议。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分配提出了合理建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与博尔特公司代表讨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潜在价值，建议公司将发展战略重点从捕捞生产转移到深加工和深加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扶持和资本市场的平台，推进产业链建设项目稳步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二次会议，会议主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情况，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并将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总体评价

2013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有序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4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讨论的各项议题，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民 颜春友 林宪

日期：2014年4月28日